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云南省教育厅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云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云南银保监局

云建科〔2020〕120号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云南省教育厅 人民
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云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云南银保监局关于印发云南省绿色建筑
创建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教

育体育局、人民银行各州市中心支行、机关事务管理部门、银保监分局，滇中新区管委会：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和省委十届十次全会精神，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国管局 银保监会关于印发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方案的通知》（建标〔2020〕65号）和《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贯彻绿色生活创建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发改资环〔2020〕254号）要求，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绿色建筑创建行动，现将《云南省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公安厅



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云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0年8月31日

...余野... (一)
... (二)
... (三)
... (四)

云南省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努力践行新发展理念，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国管局 银保监会关于印发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方案的通知》（建标〔2020〕65号）和《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贯彻绿色生活创建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发改资环〔2020〕254号）要求，推动全省绿色建筑高质量规模化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实施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是建筑领域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的具体举措，要通过创建行动，有效降低建筑能耗，减少环境污染，提升建筑品质，提高人们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二）处理好政府和市场关系。坚持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地发挥政府作用，分类指导，推进绿色建筑创建行动。

（三）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针对当前建筑业总体上还处于粗放发展阶段，属于典型的劳动密集型产业，机械化、工业化、信息化、智能化程度较低，技术工人少、技术能力不足、用

工难、用工贵等问题，以深化建筑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通过创建行动，加快推动建筑业转型升级，进一步提高建筑业发展质量和效益。

二、创建对象

绿色建筑创建行动以全省城镇建筑作为创建对象。绿色建筑指在全寿命期内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健康、适用、高效的使用空间，最大限度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质量建筑。绿色建筑应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设计导则、审查要点等进行设计审查，并在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中载明相关信息，应严格按照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施工并竣工验收合格。申报绿色建筑标识的建设工程项目，应按照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管理工作要求，依据绿色建筑评价相关标准，履行相应的评价程序。

三、创建目标

到 2020 年底，全省当年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占比达到 50%，建立完善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制度，因地制宜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装配式建筑及产业规模稳步增长，探索开展绿色住宅使用者监督试点准备工作。

到 2021 年底，力争全省当年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占比进一步提高，滇中地区各州（市）积极发展星级绿色建筑，持续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积极开展住宅健康性能试点，装配式建筑及产业规模进一步增长，按住房城乡建设部统一部署推进绿色住宅使用者监督试点。

到 2022 年底，力争全省当年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占比达到 70%，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取得明显成效，持续推进住宅健康性能，装配化建造方式覆盖面扩大，绿色建材应用进一步扩大，持续推进绿色住宅使用者监督相关工作，人民群众积极参与绿色建筑创建活动，形成崇尚绿色生活、支持绿色建筑的良好氛围。

四、重点任务

（一）全面提升新建建筑绿色设计水平。新建绿色建筑应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进行设计审查，并至少达到《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基本级要求，审查合格的工程建设项目应在审查合格证中载明，为后续施工许可、竣工验收、运营维护等采集数据奠定基础。及时跟进国家工程建设全文强制规范，待相关标准规范发布实施后严格执行，切实提高工程建设底线控制水平，整体提升工程建设质量。加快推进《云南省民用建筑绿色发展条例》立法工作，进一步加强法律保障。

（二）建立完善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制度。根据新的政策规定和发展要求，及时修订《云南省一二星级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管理实施细则》，规范完善全省绿色建筑标识评价及管理。依托全国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平台开展申报、审查、公示，住房城乡建设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授予三星、二星、一星绿色建筑标识，标识式样以住房城乡建设部制定发布为准。统一绿色建筑认定标准，新建建筑执行《绿色建筑评

价标准》(GB/T 50378), 改建项目执行《既有建筑绿色改造评价标准》(GB/T 51141), 工业建筑执行《绿色工业建筑评价标准》(GB/T 50878)。加强对星级绿色建筑项目跟踪问效, 对弄虚作假行为给予限期整改或直接撤销标识处理, 并将相关责任单位行为计入诚信记录。

(三) 着力提升城镇建筑能效水效水平。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海绵城市建设等工作, 推动既有居住建筑节能节水改造。积极推进公共建筑能效提升重点城市建设, 建立完善运行管理制度, 推广合同能源管理与合同节水管理, 推进公共建筑能耗统计、能源审计及能效公示。鼓励各地因地制宜提高政府投资公益性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绿色等级, 鼓励各地提高社会投资建筑绿色等级, 探索推进温和地区近零能耗建筑技术研发、标准制定和工程应用, 提高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水平和质量, 打造一批太阳能一体化建筑示范工程, 提高再生水利用规模和水平。

(四) 提高住宅健康性能。结合疫情防控和本地实际, 完善实施住宅相关标准, 提高建筑室内空气、水质、隔声等健康性能指标, 提升建筑视觉和心理舒适性。依托省级绿色生态小区和康养小镇建设, 打造一批住宅健康性能示范项目, 严格按照住宅健康性能标准进行设计和建造, 严格竣工验收管理, 推动绿色健康技术应用。

(五) 分类推进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新建政府投资公益性建筑, 原则上应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 鼓励和引导社会投资工程

建设项目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根据不同建筑类型，按照“宜钢则钢、宜混则混”的原则，合理选择结构类型和实施范围，新建公共建筑原则上采用钢结构。推行装配式建筑一体化集成设计，提高装配式建筑标准化设计水平，规范装配式建筑构配件设计选型。提高全装修质量和标准，并逐步达到装配化（式）装修要求。不断提高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综合实力，推动企业达标达产，进一步提升建造质量和水平。

（六）扩大绿色建材范围和应用。帮助指导绿色建材评价机构转型认证机构，进一步完善绿色建材认证和采信机制，加强绿色建材质量追溯，落实生产企业质量责任，推动建材产品质量提升。研究制定绿色建材推广应用政策措施，逐步扩大绿色建材覆盖范围和应用比例，及时公布云南省绿色建材推广目录，供各类建筑工程选用，推动政府投资公益性建筑率先选用绿色建材，星级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和各类示范工程应优先选用绿色建材，逐步提高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材应用比例。打造一批绿色建材应用示范工程，在技术安全、成熟、可靠的基础上，加强磷石膏、建筑垃圾等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因地制宜发展新型绿色建材。

（七）切实加强技术研发推广力度。鼓励建筑业企业成立技术研发部门，自主或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联合开展绿色建筑技术研发，加快科技研发成果转化应用，推动建筑业企业科技进步和转型升级，支持相关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并按规定享受

税收优惠政策。依托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管理系统，建立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科技成果库，推荐申报住房城乡建设部科技计划项目，并按规定程序进入部科技成果库，积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探索推进 5G、BIM 技术、物联网、人工智能、建筑机器人等新技术在工程建设领域的应用，推动绿色建造与新技术融合发展。组织申报住房城乡建设部绿色建筑创新奖和科技示范工程，推动绿色建筑技术应用。

（八）推行绿色住宅使用者监督机制。贯彻落实《绿色住宅购房人验房指南》有关要求，在星级绿色住宅中先行先试，向购房人提供房屋绿色性能和全装修质量验收方法，引导绿色住宅开发建设单位配合购房人做好验房工作。探索推进将住宅绿色性能和全装修质量相关指标纳入商品房买卖合同、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明确质量保修责任和纠纷处理方式，提高使用者参与度，倒逼住宅质量提升。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各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改革、教育体育、工业和信息化、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要在本地党委和政府指导下，认真落实《云南省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实施方案》，加强与省县上下联动以及部门横向协同，共同研究制定本地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实施计划，加强政策保障和体制机制创新，确保创建工作取得实效。各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于 2020 年 9 月底前将本地及辖区内各县（市、区）绿色

建筑创建行动实施计划一并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二) 加强政策支持，推动绿色发展。各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与同级财政部门沟通，争取资金支持。星级绿色建筑可按规定享受绿色金融政策。用活用好国家产业支持政策和绿色发展基金，积极推动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超低能耗建筑、绿色建筑材料等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扶持政策。加强对各金融机构的指导，积极搭建政企银合作平台，支持绿色建筑创建行动。

(三) 强化绩效评价，倒逼工作落实。按照国家统一安排部署，住房城乡建设部每年将对各省（直辖市、自治区）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工作落实情况和成效开展年度评估，并要求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于每年11月底前将年度报告报住房城乡建设部。为贯彻落实国家有关部门的工作要求，全面反映工作落实情况，及时总结形成年度报告，准确评估各地发展情况，各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积极会同相关部门，认真总结本地工作推进情况、取得成效、先进经验、典型做法，以及面临的困难问题、寻求解决的办法等，于每年11月15日前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四) 强化督查考核，实施分类指导。绿色建筑、建筑节能、装配式建筑、绿色建材等四个方面的7项工作已纳入国家和省能耗“双控”考核，各地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将加强对各地的督查考核，结合能耗“双控”年度考核情况，加大分类指导力度，努力推动各项工作取得

更大成效。

(五) 加强动态研判，完善跟踪监测。建立完善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推进情况信息报送制度，及时掌握各地工作进展情况，加强动态研判。以目标和问题为导向，倒排工作进度，紧盯问题整改和落实，指导各地认真做好年度评估，以更高要求和更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六) 强化宣传推广，营造良好氛围。各地要通过电视、网络、报刊等多种途径，以及宣传手册、专家解读、典型案例等各种形式普及绿色建筑知识，大力宣传绿色建筑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进一步提高公众对绿色建筑的感知度和认可度。及时宣传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推动公共空间向社会公众开放，引导群众用好各类绿色设施，合理设置室内供暖、制冷设备温度，加快形成绿色生活方式。发挥街道、社区等基层组织作用，积极组织群众参与，通过共谋共建共管共评共享，努力营造各方共同关注、参与、支持绿色建筑发展的良好氛围。

。放为大理

。放为大理

。放为大理

。放为大理

。放为大理

抄送：住房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0年9月2日印发

